关于《海口江东新区社会公共服务保障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促进海口江东新区（以下简称“江东新区”）社会公共服务保障事业的完善和发展，加快推进江东新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江东新区医疗、文化、体育、酒店、餐饮和零售等领域服务保障水平，我局研究制订了《海口江东新区社会公共服务保障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依据及出台目的

（一）起草背景

江东新区致力于打造现代服务业示范区，随着在地就业人员和居住人员增加，对医疗、文化、体育、酒店、餐饮和零售等领域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为全面提升上述领域社会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向新区人员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加快补齐各项生活配套短板，有必要出台专项政策，通过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在江东新区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文化、体育、酒店、餐饮、零售等服务，解决江东新区在地企业和居民的各项需求。

（二）起草依据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海南省“十四五”公共服务发展规划》等，以及借鉴其他先进地区的鼓励政策。

（二）出台目的

2021 年 12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等 21 部门印发《“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基本形成，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海南省“十四五”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明确，到 2025 年，海南省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管理办法》旨在通过政策的实施，发挥江东新区特色，吸引更多国内外优秀机构和企业进驻，向在地企业和居民提供各项高质量社会公共服务。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五章，二十四条。第一章是总则，对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实施主体、适用对象和扶持上限等内容给予说明。第二章为具体支持条件及支持内容，从医疗、文化、体育、商业综合体、酒店、零售 6 个服务领域，制定落户扶持、开业扶持、经营扶持、引进奖励以及活动经费扶持等 5 种具体扶持措施。第三章明确《管理办法》的实施流程。第四章明确《管理办法》惩罚和监督机制。第五章为附则，包含了名词解释和政策有限期等内容。重点条文说明如下:

（一）医疗类扶持

《管理办法》第九条，对在江东新区新开业的各类型社会医疗机构，可按规定分别享受开业扶持和经营扶持，其中，

新开业的二级医院、三级医院可分别申请 50 万元、150 万元一次性开业扶持；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可享受连续三年经营扶持。

（二）文化类扶持

《管理办法》第十条，对在江东新区设立的国际及国内知名高端艺术品行业的博物馆等重点文化服务机构，可申请 150 万元一次性落户扶持。如上述机构租赁场地经营的，且签订不少于 3 年租约，实际经营时间满一年的，自期满起三年内可分别按上一年实际支付租金的 50%、30%、20%申请经营扶持。

（三）体育类扶持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在江东新区举办的涉及奥运会参赛资格或积分的世界锦标赛、杯赛、公开赛等国际性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马拉松、自行车等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可申请赛事活动费用扶持。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商业综合体运营主体扶持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商业综合体运营主体于 2024 年底前新开业的，根据商业建筑面积大小，可分别申请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开业扶持。运营主体引进米其林餐厅、黑珍珠餐厅、全球品牌价值排行榜前 25 强餐饮企业、中华老字号等经营商户，可申请 10-50 万元不同额度的引进奖励。

（五）酒店扶持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2024 年底前新开业的酒店类商

户，可按五星级、四星级分别申请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开业扶持；四星级以上酒店租赁场地经营的，且签订不少于3年租约，实际经营时间满一年的，自期满起三年内可分别按上一年实际支付租金的50%、30%、20%申请经营扶持。

（六）零售扶持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2024年底前新开业的百货商店、超级市场采取租赁场地经营的，且签订不少于3年租约的，实际经营时间满一年的，自期满起三年内可分别按上一年实际支付租金的50%、30%、20%申请经营扶持。

三、主要亮点

（一）加大扶持力度

《管理办法》借鉴国内、省内相关政策措施，部分条款相比市级部门规定，增加了扶持项目，加大扶持力度。如在江东新区开办的国际及国内知名高端艺术品行业的博物馆等重点文化服务机构，依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海南省促进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海口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管理办法》享受省级、市级奖励基础上，可再申请15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扶持。

（二）实行梯度扶持

为实现文化、酒店、零售服务类机构尽快入驻江东新区的目标，《管理办法》对一些条款实行梯度扶持，如对于签订不少于3年租约，实际经营时间满一年的上述机构，自期满起三年内可分别按上一年实际支付租金的50%、30%、20%申请经营扶持。